应对气候变化：为什么中美合作落后于中日合作

张海滨

内容提要：中、美、日三国是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努力中的三个关键性角色。在应对气候变化问题上，作者对中美间双边合作与中日间双边合作进行了比较研究，试图回答这样一个核心问题：为什么中美应对气候变化合作落后于中日应对气候变化合作？作者认为，在能源与环境领域，美国和日本对华政策的不同导致了这一差异的出现。具体而言，第一，日美两国的国际环境战略不同，日本比美国更愿意充当世界环境领袖，更重视环境外交，更重视借环境合作扩大其国际环保产业市场；第二，日美两国在国际气候变化谈判中与中国形成的共识度不同，中日之间的共识多于中美之间的共识；第三，日美两国在对华能源和环境政策中的意识形态色彩不同，美国的意识形态色彩要浓于日本；第四，在对华能源和环保政策领域，日美两国试图影响中国决策的方式不同。美国直截了当、主导性强，日本则主要是配合中国的政策，协调性强。中国更适应日本的合作方式。此外，在地理上，中日两国相邻，中美相距较远。作者最后还就进一步推动中美和中日应对气候变化合作提出了建议。

关键词：气候变化　中美合作　中日合作

应对全球性问题必须全球合作。气候变化问题是典型的全球性问题，因此，应对气候变化必须全球合作。而大国之间的合作则是重中之重。中国、美国和日本作为世界公认的环境大国，在全球气候变化问题上的影响至关重要。中国是

应对全球性问题必须全球合作。气候变化问题是典型的全球性问题，因此，应对气候变化必须全球合作。而大国之间的合作则是重中之重。中国、美国和日本作为世界公认的环境大国，在全球气候变化问题上的影响至关重要。

张海滨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副教授。

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在快速工业化、城市化的进程中面临着资源约束加大、生态环境恶化等问题。美日作为世界第一和第二大经济体，其整体发展水平高、经济实力强，拥有国际领先的节能和环保技术以及管理经验。因此，中美和中日之间在气候变化领域都同时存在巨大的合作潜力，而且中美与中日之间的合作大致同时起步于20世纪70和80年代之交，但迄今中美合作明显落后于中日合作。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本文拟对此进行分析，以期对进一步推动气候变化领域的中日和中美合作乃至中美日三边合作有所助益。

一、中美和中日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合作意义重大

与一般的双边气候变化合作相比，中美和中日应对气候变化合作具有特殊的重要性。这种重要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中、美、日三国对全球气候变化影响巨大，没有中美和中日之间的合作，有效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是不可能的。

第一，中、美、日三国对全球气候变化影响巨大，没有中美和中日之间的合作，有效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是不可能的。中、美、日三国是世界经济大国、世界生态足迹大国和世界能源大国，由此导致三国成为世界二氧化碳排放大国。2007年，美国国内生产总值（GDP）位居世界第一，日本第二，中国第四。[1] 庞大的经济规模导致对环境的影响巨大。以生态足迹[2] 为衡量标准，2003年，美国总的生态足迹居世界第一，中国第二，日本位列第五。[3] 从能源消费规模看，美、中、日三国的能源消费大，都是世界能源消费大国，分别列世界第一、第二和第五位。[4] 从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看，2004年，美国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居世界第一，中国第二，日本第五。[5] 当然，需要指出的是，就人均而言，中国在以上四个指标上仍远远低于美日两国。

第二，中美和中日应对气候变化合作不仅对全球应对气候变化不可缺少，而且对促进亚太地区与世界的稳定和繁荣也至关重要。中、美、日三国都是具有世界影响的大国，中美和中日关系对亚太和世界的稳定和繁荣具有重大影响。但中美和中日之间缺乏战略互信，对对方的长远目标和意图存在深刻疑虑。在应对气

1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April 2008: Nominal GDP list of countries*, 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weo/2008/01/index.html.

2 生态足迹是指保障一定量的人口在某种生活标准下所占用的生产资源、消纳垃圾的陆地和水域面积，是考察人类环境影响的一个重要指标。它的值越高，说明人类对生态的破坏就越严重。对生态足迹影响最大的是人类生产和使用能源的方式。

3 WWF, *Living Planet Report 2006*, p.5, http://assets.panda.org/downloads/living_planet_ report.pdf.

4 *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June 2008, p.40, http://www.bp.com/liveassets/bp_internet/.

5 UNDP,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07/2008*, http://hdr.undp.org/en/media/HDR_20072008_EN_Complete.pdf.

候变化的问题上，中美之间和中日之间却具有很强的互补性和巨大的合作空间。如果中美和中日能够在气候变化领域进行有效合作，必将有利于建立彼此之间的战略互信、减少猜忌，从而扩大中美和中日在其他领域的合作。

中美和中日应对气候变化合作不仅对全球应对气候变化不可缺少，而且对促进亚太地区与世界的稳定和繁荣也至关重要。

二、应对气候变化：中美合作落后于中日合作

本文选取了四个指标（合作的政治意愿、合作的渠道、合作的资金机制以及合作项目）对中日和中美合作的状况进行比较。

（一）合作的政治意愿

如何衡量中日和中美在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合作的政治意愿的强弱？这里选用三个指标来进行考察，即有关气候变化的双边协定数量、层次和针对性（即与气候变化问题相关性的大小）。有关统计资料表明，近年来，中日、中美应对气候变化合作的政治意愿都呈现出增强的趋势，就气候变化的双边合作协定的数量和签署层级而言，中日与中美不相上下。但就针对性而言，中日合作要强于中美合作，中日之间发表了直接针对气候变化的合作声明，而中美之间尚无类似声明。此外，中日双边协定的内容比较具体，而中美双边协定的内容比较空泛。因此，总体而言，中日气候合作的政治意愿要强于中美合作的政治意愿，具体详见表1和表2。

总体而言，中日气候合作的政治意愿要强于中美合作的政治意愿。

表1 中日关于应对气候变化合作的主要双边协定

合作协定名称	级别
《中日两国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气候变化科学技术合作的联合声明》（2007年）	部长级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日环境保护合作的联合声明》（2007年）	部长级
《中日两国政府关于推动环境能源领域合作的联合公报》（2007年）	部长级
《中日关于全面推进战略互惠关系的联合声明》（2008年）	元首级
《中日两国政府关于气候变化的联合声明》（2008年）	部长级
《中日两国政府关于加强交流与合作的联合新闻公报》（2008年）	部长级
《关于继续加强节能环保领域合作的备忘录》（2008年）	部长级

表2 中美关于应对气候变化合作的主要双边协定

合作协定名称	级别
《中美化石能技术开发与利用合作议定书》(1985年)	部长级
《中美能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技术发展与利用合作议定书》(1995年)	部长级
《中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美国国家环保局关于清洁大气和清洁能源技术合作的意向声明》(1999年)	部长级
《中美环境与发展合作联合声明》(2000年)	部长级
《2008年北京夏季奥运会清洁能源技术合作议定书》(2004年)	部长级
《中美能源环境十年合作框架》及《中美能源环境十年合作框架下的绿色合作伙伴计划框架》(2008年)	副总理级
《中美联合声明》(1997年)	元首级

(二)合作的主要渠道

从中日和中美合作的渠道来看，都形成了政府、官民一体和非政府间的多层次合作，双边与多边并举的合作格局。二者相比，难分伯仲，具体详见表3。值得一提的是，在中美日共同参与的区域合作机制中，多数系美国发起，如“亚太清洁发展和气候伙伴计划”、“国际甲烷市场化合作计划”和“主要经济体能源与气候变化会议”等，但这些机制的实际效果不明显，美国政治做秀的色彩浓厚。

表3 中日、中美应对气候变化合作的主要渠道

合作渠道	中日合作	中美合作	中美日共同参与的多边渠道
政府渠道	1. 中日经济高层对话机制 2. 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 3. 中日政府间科技合作联委会	1. 中美战略经济对话 2. 中美能源与环境中心 3. 中美气候变化工作组会议	1. “亚太清洁发展和气候伙伴计划” 2. “国际甲烷市场化合作计划” 3.《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4. 全球环境基金 5. 其他包括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会议、主要经济体能源与气候变化会议和“G8+5”等
官民一体化渠道	1. 中日节能环保综合论坛 2. 中日环境合作综合论坛 3. 其他（包括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日本新能源产业技术综合开发机构、日中经济协会在华设立的事务所）	1. 中美清洁能源技术论坛暨技术与设备展览会 2. 其他包括：美国能源办公室	
非政府组织渠道	中日民间绿化合作委员会	福特基金会、能源基金会、EcoLinx Foundation等	

（三）合作项目

从合作项目的角度看，中日合作要明显领先于中美合作，主要反映在三个方面：首先，中日之间的能源环保示范项目要远远多于中美间达成的项目，且成效显著。中日绿色援助计划项目开始于1992年，到2002年为止共完成36个。2007年中日在节能环保领域签署了10个合作项目。2009年中日将启动“二氧化碳地下储留技术”合作项目，总额达2亿—3亿美元。日方将首次提供该领域最先进技术，把大庆的火力发电站排放的二氧化碳注入油井之中，有望减少排放1.5亿

吨，并提高原油产量150万吨—200万吨。而中美在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能源合作方面只是开展了一系列小规模的项目合作。其次，中日之间已开展了多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至2008年9月1日，中日合作的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为28个，产生的温室气体年减排量超过200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1] 而中美之间却没有。最后，中日之间人员培训项目的规模要远远大于中美之间。根据《中日两国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气候变化科学技术合作的联合声明》和《中日两国政府关于推动环境能源领域合作的联合公报》，2008—2011年，日本在能源和环境领域为中国开展总计1万人的培训工程；2008—2012年，每年邀请约50名包括气候变化领域科研人员在内的青年科研人员短期访日。而中美之间还没有类似规模的人员培训项目。

（四）资金合作

在与中国开展能源和环境的合作中，日本和美国之间的一个重要区别是日本向中国提供了官方发展援助，而美国没有。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日本提供的环境贷款占对华日元贷款的比例大幅提升。[2] 1988—2004年度提供环境贷款的子项目数为81个，日元贷款提供金额达8228亿日元。[3] 而在环境贷款的项目中，供热、火力发电厂排烟脱硫设施、造林等项目与节能减排直接相关。[4] 2008年日本对华日元贷款结束。日方承诺将在“凉爽星球伙伴关系”下提供资金，与中国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中美之间由于缺乏官方发展援助这一重要的资金合作机制，在合作中存在先天不足。

在与中国开展能源和环境的合作中，日本和美国之间的一个重要区别是日本向中国提供了官方发展援助，而美国没有。

基于以上四个方面的比较，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迄今为止，在气候变化领域方面，中日合作领先于中美合作。

迄今为止，在气候变化领域方面，中日合作领先于中美合作。

三、中美合作为什么落后于中日合作?

中美和中日应对气候变化的双边合作都属于典型的南北环境合作。在南北环境合作中，发达国家由于在资金和技术方面占有优势，常常处于主导地位。与此同时，在气候变化领域，中国对发达国家采取一视同仁的政策，积极寻求合作机

1 根据中国清洁发展机制网资料整理，http://cdm.ccchina.gov.cn/WebSite/CDM/UpFile/2008/20089161644075 2.doc。

2 京都大学大学院经济学研究科：“关于中国日元环境贷款作用的评估调查——对中国环境治理的支持（大气和水）”，2005年11月，http://www.jbic.go.jp/japanese/base/network/pdf/peking_data05_04.pdf。

3 同上。

4 同上。

会。因此，中美合作与中日合作的差异主要源于美国和日本在能源和环境领域对华政策的不同。具体而言，主要有以下几个因素：

第一，日美两国的国际环境战略不同。这主要体现在三方面：

首先，日美两国国际环境战略的目标不同。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美国的国际环境战略的目标是逐步放弃全球环境领袖的地位，而日本则是越来越追求世界环境领导的角色。在全球环境问题的四个指标（即对全球环境问题的关注程度、对国际环境谈判的参与程度、环境履约的程度和对外环境援助的力度）中，美国在20世纪70年代均表现出色，堪称世界环境领袖。但是进入20世纪80年代，美国在除环境履约之外的其他三大指标中，均表现出全面退步的趋势，世界环境领袖的地位严重动摇。进入90年代，克林顿政府在第一项指标——对全球环境问题的关注程度上大有起色，对待环境问题的关注程度，无论从范围还是深度上都有所提高，表明了美国争当世界环境领袖的决心，但基本上是口惠而实不至，仅止于想法而已，“只是增加了很多雄心勃勃的文件，却没有建立新的行动体系。”[1] 美国离世界环保领袖的位置渐行渐远。

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美国的国际环境战略的目标是逐步放弃全球环境领袖的地位，而日本则是越来越追求世界环境领导的角色。

进入21世纪，美国在除环境履约之外的三大指标上皆全面后退，已成为公认的国际环境谈判的“拖后腿者”。日本则不同，通过在环境领域发挥作用，利用其技术、经济力量为国际社会做贡献，从而扩大日本的影响力，树立大国形象，是日本国际环境战略的首要目标。1988年日本政府宣布：“今天，我国的经济无疑已经占世界经济的十分之一以上，是世界上最大的债权国。科学技术方面也走在世界前列。因此，各种各样的观点都认为向世界做贡献的时代已经到来了”，“我国在保护地球环境方面，在贡献的程度、力度和相关领域的广泛程度方面，都必须领先世界，发挥重要的作用。”[2] 而其主要手段则是实施对外环境援助。在1992—1996年期间，日本向国际社会提供了9800亿日元的环境援助，其国际形象大为改善，被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秘书长莫里斯·斯特朗誉为“世界环保超级大国”。进入21世纪之后，日本环境援助政策延续了20世纪90年代的发展势头。2007年，日本内阁通过了一份题为《成为21世纪的环境先进国家——日本的可持续社会战略》的重要文件，再次对日本的环境战略作出了清晰的定位，强调要环境立国，引领世界。为此，文件制定了八大战略，其中第一条战略就是“为应对气候变化问题承担起国际领导的责任”。[3]

1 John J. Cobrssen, "U.S. International Interest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the Precautionary Principle", in Terry L. Anderson and Henry I. Miller, ed., *The Greening of U.S. Foreign Policy*, California: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2000, pp.115-143.

2 日本1988年「環境白書」(昭和63年版) 第三章，第5節“地球環境保全へ我が国の貢献”。

3 Government of Japan, *Becoming a Leading Environmental Nation in the 21st Century: Japan's Strategy for a Sustainable Society*, June 2007, http://www.env.go.jp/en/focus/attach/070606-b.pdf.

其次，国际环境战略在两国对外战略中的地位不同。日本的国际环境战略对日本具有特殊的意义。在获得巨大的经济发展之后，日本外交从20世纪80年代起开始谋求政治大国和“普通国家”地位。但作为“二战”的发起国和战败国，在国际政治领域，日本至今仍受到一些限制。日本的和平宪法也限制了日本在军事领域的作用。而环境领域的国际合作则为日本提供了一个这样的机会，使其得以在国际社会承担起作为一个成熟和负责任国家的相应的作用。[1] 日本政府强调：“环境保护，是以和平国家自命的我国对世界进行贡献的最合适的领域。在这种情况之下，我国必须积极推进跟我们国家的国际地位相适应的环境外交，要在世界上率先建成环境保护型的社会。”[2] “在‘为世界做贡献的日本’的方针的指引下，日本必须在政府、多样化的行为主体、国民个人等方面积极推进地球环境保护”。而美国的超级大国地位显然主要不依靠其在国际环境领域的表现。从这一意义上说，日本外交对其国际环境战略的重视程度要远远高于美国。

美国的超级大国地位显然主要不依靠其在国际环境领域的表现。从这一意义上说，日本外交对其国际环境战略的重视程度要远远高于美国。

最后，日本比美国更重视借环境合作来扩大国际环保产业市场。在20世纪90年代的美日经济竞赛中，美国以信息技术为先导，抢得先机。进入21世纪，日本不甘落后，企图重振雄风。依靠日本在节能环保领域的技术优势，与美国一争高下成为日本新世纪的国家优先战略选择。这一思想集中反映在《成为21世纪的环境先进国家——日本的可持续社会战略》的文件中。该文件所列举的21世纪日本环境战略之五是实现“以环境和能源为核心的经济增长”，“日本将通过应对环境问题，开展技术创新，进一步完善包括节能、可再生能源和核能技术在内的环境和能源技术并大力发展绿色商业，为日本的经济增长提供新的引擎”。[3] 因此，日本对国际环保产业市场格外重视。而中日贸易的发展也证明了这一战略的成效。2001年，中国从日本进口包括节能降耗及环境保护技术在内的高新技术产品121.1亿美元。2003年，这一数字就飙升到237.63亿美元。[4]

由于日美国际环境战略的上述差异，在与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合作中，日本的动力大于美国。

第二，在国际气候变化谈判中中日之间的共识多于中美之间的共识。

---

1 Yasuko Kawashima,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Decision-making Process of Developed Countries toward CO2 Emissions Reduction Targets,”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Affairs*, Vol.9, No.2, Spring 1997, pp.95-126.

2 日本1991年「環境白書」(平成3年版) 前書き。

3 Government of Japan, *Becoming a Leading Environmental Nation in the 21st Century: Japan's Strategy for a Sustainable Society*, http://www.env.go.jp/en/focus/attach/070606-b.pdf.

4 姜雅：“中日两国在新能源及环境保护领域合作的现状与展望”，《国土资源情报》，2007年第5期，第17页。

迄今，中日两国在国际气候变化谈判中的立场并无原则性分歧。对日方最近提出的两项重要建议，即到2050年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应在目前基础上至少减少一半和按行业方法确定一国的量化减排指标，中方表示重视并将加以研究。但中美之间却存在重大分歧。在如何理解指导国际气候变化谈判的基本原则“共同的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问题上，中美观点相左。中国认为，气候变化主要是发达国家自工业革命以来大量排放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造成的，其影响已波及全球。在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中，包括美国在内的发达国家应率先采取减排温室气体的行动。美国作为当今世界最大的温室气体排放国更应率先示范。发展中国家由于其历史排放少，当前人均温室气体排放水平比较低，其主要任务是实现可持续发展。要求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同步减排，即所谓的“全球减排”是不公平的。而美国则认为京都议定书免除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大国的减排义务，将抵消发达国家减排温室气体的努力，对美国是不公平的，反对“发达国家减排”的模式，要求“全球减排”。美国这种要求中美均等承担责任的思想集中反映在“伯德—黑格尔法案（Byrd-Hagel Resolution, S. Res.98）”之中。2001年，美国布什政府宣布退出京都议定书，陈述的一大理由就是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没有承担减排义务。2007年12月16日，即联合国气候变化巴厘会议结束后的第二天，美国对气候变化领域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做出了最新解释：第一，仅靠发达国家的承诺和减排难以有效应对气候变化。主要发展中国家应与发达国家采取一致行动。第二，谈判应根据经济规模、排放水平、能源利用程度将发展中国家分类，并据此确定各自责任。第三，谈判必须考虑发展中的小国或最不发达国家的责任与那些比较大的、发展较快的发展中国家的责任是不同的。[1] 中美在“共同的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上的分歧严重妨碍中美气候合作。

中美在“共同的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上的分歧严重妨碍中美气候合作。

第三，美国对华能源和环境政策中的意识形态色彩要重于日本。其典型表现是，1989年后，出于对共产主义的敌视，美国将中国排除在其官方发展援助名单之外。[2] 因此，在能源与气候变化领域，中国无法得到美国的官方发展援助。美国是发达国家中在环境与能源领域唯一没有向中国提供官方发展援助的国家，与日本和欧盟形成强烈反差。[3] 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是南北国际环境合作的基本形式。由于意识形态因素的影响，中美之间恰好缺少这一合作的重要方式。

1 White House Statement by the Press Secretary, http://www.whitehouse.gov/news/releases/2007/12/20071215-1.html.

2 Kelly Sims Gallagher, *U.S.-China Energy Cooperation: A Review of Joint Activities Related To Chinese Energy Development Since 1980*, November 2001, http://belfercenter.ksg.harvard.edu/files/sims_gallagher_workshop_report.pdf.

3 Ibid.

第四，日本和美国通过对华能源和环保政策影响中国决策的方式不同。毋庸讳言，美日两国都试图通过合作来影响中国的政策走向，但二者采用的具体方式明显不同。美国公开强调要影响中国政策的制定，在谈论双边合作时，常常将如何影响中国在能源和环境方面的决策放在首要位置。[1] 比如，二氧化硫的排放交易制度在中国一直难产，而美国希望中国能尽快实施。在2007年12月的中美战略经济对话上，美方直接向中方高层呼吁尽快实施二氧化硫的排放交易制度，受到中方重视。不久，二氧化硫的排放交易制度就在中国全国范围内推开。[2] 日本则要隐讳得多，侧重配合中国有关政策的实施，在配合中施加影响。比如，过去中国主要关注的是国内水污染、大气污染和生态破坏等环境问题，日本的对华环境援助也主要集中在这一方面。相比之下，中国更适应日本的方式，更愿意合作。

中日是近邻，从环境角度看，中日两国特殊的地理关系决定了中日环境合作对两国具有比较明显的共同环境效益。

此外，地理因素也起到一定作用。中日是近邻，从环境角度看，中日两国特殊的地理关系决定了中日环境合作对两国具有比较明显的共同环境效益。20世纪80年代以来，日本民众对中国环境影响的担心和关注日益上升，[3] 促使日本政府在对华援助中将能源和环保问题作为主要议题。中美相距遥远，虽然有关中国污染物已长距离转移到美国的报道不时见诸报端，但中国的环境问题在美国的国内政治中仍是一个边缘性问题。地理相近是中日合作的一个重要因素，但不是最重要的。否则，很难解释中欧相距遥远，但在气候变化领域的合作仍相当有效。

总之，如果用一句话来概括美日两国上述对华气候政策的核心差异，那就是，在发展与中国的应对气候变化合作方面，日本的政治意愿比美国更强烈。

四、强化政治意愿是促进中美气候合作的关键

在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努力中，中、美、日是三个备受瞩目的关键性角色，肩负着重要使命。中美和中日能否有效合作在很大程度上将决定人类应对气候变化努力的成败。那么，如何更好地促进中美和中日在气候变化领域的合作呢？笔者认为可尝试做如下一些努力：

第一，中美日三方对合作的现状必须有清醒的认识。无论是目前的中日合作还是中美合作，与它们之间的合作潜力相比，与有效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要求相

1 Kelly Sims Gallagher, *U.S.-China Energy Cooperation: A Review of Joint Activities Related To Chinese Energy Development Since 1980*, November 2001, http://belfercenter.ksg.harvard.edu/files/sims_gallagher_workshop_report.pdf.

2 Henry M. Paulson Jr., "A Strategic Economic Engagement: Strengthening U.S.-Chinese Ties," *Foreign Affairs*, Vol. 87, Issue.5, September/October 2008.

3 "Kosa no bagare, nichu tyosa", *Asahi Shimbun*, April 19, 2001.

比，都远远不够，三方都应该加倍努力，进一步深化合作。

第二，从中美合作的角度看，双方对合作缺乏足够的政治意愿，尤其是美方的合作意愿不强是妨碍中美合作的关键因素。因此，未来中美应对气候变化合作要取得实质性进展，中美双方应各自向前迈出一步。美方应该进一步强化合作意愿，在对待应对气候变化的核心原则——“共同的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问题上向其他发达国家看齐，率先垂范，并在中美双边合作中提供一定的技术和资金支持。2009年1月，奥巴马已经就任美国总统。许多迹象表明，与小布什政府相比，奥巴马的对华气候政策将出现三大变化：（1）奥巴马将在中美关系中大力渲染能源和气候变化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表达促进中美合作应对气候变化的强烈政治意愿。（2）奥巴马政府可能在“共同的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上做出让步，从小布什政府坚持的中美同步减排转向美国率先减排。（3）奥巴马政府将采取一系列具体措施加大中美合作应对气候变化的力度，力争取得更多实效。从中方来看，针对奥巴马政府将强化中美气候变化合作的政治意愿这一新趋势，中方应抓住机遇，积极响应，采取以下对策：（1）从战略层面看待中美应对气候变化合作，以此作为增进中美战略互信的重要契机和突破口。（2）以积极的姿态回应美方加强中美气候变化合作的要求，向美方建议参照中日、中欧关于气候变化的联合声明拟定中美关于气候变化的联合声明，以显示我方的合作诚意，力争美方提供一定的资金和技术支持。（3）做好适当让步的准备，争取谈判主动权。在后京都国际气候变化的谈判中，如果美国改变原有立场，承诺量化减排，我国将面临巨大的国际压力。我国应展现灵活性，考虑做出一定妥协，主动做出某些承诺，以避免成为国际气候变化谈判的拖后腿者。（4）坚守底线不动摇，即不急于承诺绝对量化减排。

第三，从中日合作的角度看，中日在气候变化领域的合作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双方应抓紧落实已达成的双边协议，并不断扩大和深化合作领域，使中日在能源和气候变化领域的合作成为中日关系新的战略纽带。与此同时，中日双方应在日本于2008年停止提供对华贷款之后，尽快建立应对气候变化的双边长期资金机制。

第四，适时举行中美日应对气候变化的三边对话，为中美日三边关系的发展提供新的合作领域。

总之，中美、中日应对气候变化合作存在着巨大的空间和潜力，能否将合作的巨大机遇变成现实关键取决于三国的政策选择，尤其是美日两国的政策选择。

总之，中美、中日应对气候变化合作存在着巨大的空间和潜力，能否将合作的巨大机遇变成现实关键取决于三国的政策选择，尤其是美日两国的政策选择。